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提案均未通过。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3、主持人：董事长刘玉女士。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 会议的股东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433	1	432
代表股份数（股）	109,999,510	1,575,400	108,424,11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5.3257	0.5059	34.81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432	1	431
代表股份数（股）	19,139,510	1,575,400	17,564,11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6.1465	0.5059	5.6406

5、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45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 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17,500	3.2887%	2,003,810	1.8217%	104,378,200	94.8897%	不通过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624,600	3.2951%	1,991,910	1.8108%	104,383,000	94.8941%	不通过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95,700	3.0867%	2,231,110	2.0281%	104,383,000	94.8852%	不通过
4.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413,600	3.1033%	2,221,710	2.0197%	104,364,200	94.8770%	不通过

其中，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股东所持股份 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股东所持股份 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股东所持股份 的比例（%）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3,617,500	18.9007%	2,003,810	10.4695%	13,518,200	70.6298%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 告》全文及其摘要的 议案	3,624,600	18.9378%	1,991,910	10.4073%	13,523,000	70.6549%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	3,395,700	17.7418%	2,231,110	11.6571%	13,512,700	70.6011%
4.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 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的议案	3,413,600	17.8354%	2,221,710	11.6080%	13,504,200	70.55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磊、陈磊磊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